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方式送达了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彭说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独立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经选举，与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彭说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彭说龙

胡鹏翔

曾萍

2024年4月26日